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66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6643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「109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專案計畫」
之「平臺推廣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4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108課綱)之推行，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以下簡稱CIRN平臺)提供108課綱相關課程及教學資源，並彙整108課綱推動之重點內容，如：「相關法規」、「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」、「宣導與增能」、「問答集」、「前導學校」與「校訂課程」，亦收錄國教署最新之研習資訊，以期能為各方使用者於教育資源搜尋、備課及教師增能有所助益。
- 三、為加強推廣CIRN平臺，提升其效能與使用率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免費研習課程，由專業講師進行平

教務處

109/07/27 15:26



1090004580

有附件



臺資源介紹並實際操作示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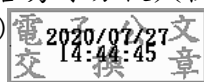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辦理研習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蔡小姐，電

話：(02)2732-1104#82319、e-mail：cirn.edu@gmail.

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